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MH Holdings Limited

###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37)

### 內幕消息

### 司法管理人和臨時清盤人的要求函件

本公告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如 GEM 上市規則的定義）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8 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及司法經理。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文所用術語應與公告中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或左右，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 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Orchard) Pte Ltd, 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Pte Ltd, 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Shenton) Pte Ltd 和 RMH Family Clinic Pte Ltd，統稱「**相關附屬公司**」）的司法管理人（“**司法管理人**”）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四封信件，於此等信中，司法管理人和臨時清盤人要求本公司和本公司於香港的若干子公司（即 RMH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RMH Imaging Limited 和 DS Regenerative Medicine Limited）向各相關附屬公司支付合計約 660 萬新元的未償款項。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正在與司法管理人和臨時清盤人談判，以確定欠各相關附屬公司的實際未償金額。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通過公告的方式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將任何進一步的重大發展或變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章鑫**

香港，2023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崔晗先生、李宗舜先生及 LohTeckHiong 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羅紅會先生、李燕輝女士及陸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mhhk.com> 刊載。